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
8號

106047

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36號11樓

承辦人：許佩蓉

電話：049-2332380#2265

傳真：049-2341092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

電子信箱：m1a0416@mail.af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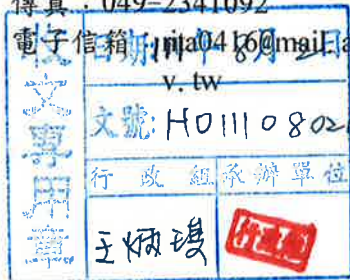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資字第11110173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貴院辦理本(111)年度有機農產品加工、分裝及流通從業人員訓練課程，得予列入該等人員應受有機產品相關操作訓練時數計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111年7月22日農科植字第1114050037號函。
- 二、副知各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，惠請協助轉知有機農產品加工、分裝及流通農產品經營者指定特定製程管理人員報名參加「有機農產品加工、分裝、流通從業人員訓練課程-基礎課程」、「有機農產品加工、分裝及流通從業人員訓練課程-精進課程-分裝流通驗證基準及實務」與「有機農產品加工、分裝及流通從業人員訓練課程-精進課程-有機穀物加工品驗證基準及實務」等課程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

副本：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、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、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、國立中興大學、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、漁業署、本署(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農業資材組)

署長 胡忠一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